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悟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i) 重選李祖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ii) 重選袁曉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正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盧遠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謝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法定且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限),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3樓13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組成。